

辦理存款業務同意書

(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適用)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輔助人

一、立同意書人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之_____，並已知悉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提供之告知內容，立同意書人同意或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向 貴行成立消費寄託之意思表示，並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及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簽訂因開設前開非支票存款之存款帳戶 (包括但不限於活期性與定期性存款) 之相關契據與申請文件。但不得涉及透支及質借行為。
2. 約定該帳戶之留存印鑑樣式內容，及與 貴行約定取款密碼或其他具有交易功能之電子或書面憑證。
3. 約定前述帳戶之各項變更事項 (含留存印鑑樣式、存摺、金融卡、網路密碼等事項之刪除、變更與掛失等) 及其他附加金融服務 (含金融卡、語音、電子銀行等之申請與變更等) 之申請與其內容之指定。

二、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1. 立同意書人為恐因事務繁忙、不克處理該未成年人与 貴行間之消費寄託相關同意權或代理權之行使，茲併以本同意書授權簽署本同意書之任一法定代理人，得就該未成年人与 貴行間消費寄託契約之成立，及消費寄託契約存續期間內，就該消費寄託關係之相關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上開事項)，有權代表立同意書人等行使對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權限。
2. 立同意書人擬撤銷本同意書授權之全部或一部者，須以書面通知 貴行，並以書面到達 貴行之營業日生效，未到達前有關未成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依本同意書所為之行使或代理行使之權限，仍屬有效。

三、立同意書人為監護人/輔助人者：

立同意書人同意監護人/輔助人有變更/異動，應立即檢附證明文件通知 貴行，並以書面到達 貴行之營業日生效，如怠於通知致 貴行受有損害，立同意書人願對 貴行負賠償責任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立同意書人親簽：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服務機構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業別	職稱		
立同意書人親簽：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服務機構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業別	職稱		

日 期： 年 月 日